

党纪学习教育

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 人民日报记者 赵成 沈童睿 李林蔚

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4月3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党纪学习教育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连日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通知》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职责,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4月9日,中央纪委召开办公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4月19日,二十届中央纪委会常委会就新修订的《条例》举行集体学习,释放了以上率下、整体发力,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抓起,从领导干部做起,带动全系统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的强烈信号。

4月9日,中央组织部召开部务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

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部署要求,审议部机关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对部机关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

中央组织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切实发挥领学带学促学作用,举办读书班,静下心来、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条例》;举办扩大学习报告会,邀请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作《条例》解读辅导,示范带动部机关各局级单位迅速行动,把学习教育落到实处。

中央宣传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化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务求取得实效。召开部务会会议,对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

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中央宣传部结合实际制定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围绕原原本本学《条例》、加强警示教育、深化解读培训等3方面内容,明确12项重点任务;成立中央宣传部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召开会议,对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目标要求,结合工委实际,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委党纪学习教育精准有力、取得实效;压紧压实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和宣传交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工委党纪学习教育。

精心谋划部署,抓住学习重点

北京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全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市委常委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重点工作安排》。实施方案紧扣党纪学习教育目标要求,对原原本本学、加强警示教育、加强解读和培训,强化检视整改4项工作安排进行认真梳理,分解细化为9条具体措施。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参照中央和市级层面

做法,召开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或党委(党组)会议,同步启动党纪学习教育。

天津市委高度重视,严格对标对表,及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对全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出部署安排;召开工作培训会,就贯彻落实方案进行辅导,对12项重点任务逐项解读,并提出明确要求。按照市委要求,全市各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或安排,细化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各基层党组织指导所辖党支部采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对党纪学习教育作出安排,确保全覆盖。

上海市委第一时间组织制定《上海市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全面对标对表,紧密联系上海实际,细化为集中学习研讨、组织专题学习、注重示范带动等10项具体举措;制定《上海市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表》,细化具体工作任务,逐项落实、逐一销号,形成工作闭环。市委常委会坚持走在前、作示范,明确把学习好、贯彻好新修订的《条例》作为重点,形成个人自学、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会、开展警示教育等具体工作安排。

重庆市委常委会举行会议,审议全市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和市委常委会班子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突出以上率下,抓好以案促学,做好宣传引导,力戒形式主义,不折不扣推动党纪学习教育一贯到底。重庆将《条例》辅导课程或教学内容纳入12期重庆市委党校(行政学院)、6期重庆红岩干部学院、133期区县党校(行政学校)主体班次,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子女成员以及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的学习教育。

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黑龙江发挥“关键少数”领学促学作用,省级领导干部率先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带头逐章逐条学习《条例》,示范带动广大党员干部把学习教育落到实

处,准确把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

紧扣学习《条例》,浙江各地结合实际,深入谋划工作举措,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确保规定动作做全做实做到位。杭州市结合实际提出原原本本学、阐释解读深学、分层培训助学、警示教育促学、联系实践学等“五个学”具体安排;宁波市谋划提出“五对标五强化”工作安排,印发实施防范形式主义十二条举措和全面提升党纪学习教育质效“十二注重十二切忌”等工作指引,提升工作实效。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既要注重全面覆盖,又要突出对象特点、分级分类、因人施教。”福建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为了让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省纪委监委结合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推出“秒懂纪法”“纪法微课”等专栏。福建坚持正面引导与反面警示相结合,运用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筹拍警示教育片,汇编警示录、忏悔录,通过分类别分领域分层级开展警示教育,增强针对性与实效性,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山东省常委会制定带头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安排,细化提出每月重点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具体要求等,为全省各级党组织作出示范。为加强政策指导,山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纪学习教育有关问题答复,就各级党员干部关心的具体问题予以明确答复,确保党纪学习教育有序推进。

宁夏压实责任,明确工作要求,要求坚持“一把手”带头,用好违纪违法案例“活教材”,抓好分层分类《条例》解读和培训,确保党纪学习教育高质量推进、取得好效果;同时,选派纪检监察干部、党校教师深入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条例》专题辅导。

(人民日报记者崔佳、武少民、王昊男、张文、曹玲娟、靳博、肖家鑫、赛瀚洋、刘晓宇、王欣悦参与采写)

转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人民日报》

一季度全国财政收支运行平稳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 (记者 申铖) 一季度,全国财政收支运行平稳: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877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继续保持恢复性增长态势;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近7万亿元,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这是记者从22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财政部副部长王东伟在会上介绍,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877亿元,同比下降2.3%。扣除2022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部分缓税在2023年前几个月入库抬高基数、2023年年中出台的减税政策对今年形成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影响后,全国财政收入可比增长2.2%左右,延续恢复性增长态势。

支出方面,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近7万亿元,同比增长2.9%。主要支出领域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08亿元,增长3.7%;教育支出10436亿元,增长2.5%;城乡社区支出5614亿元,增长12.1%;农林水支出5185亿元,增长13.1%;住房保障支出2049亿元,增长7.8%。

“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快预算下达和增发国债资金使用,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同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钱大方,小钱小气,集中财力办大事。”王东伟说。

他表示,下一步,财政部将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把加强宏观调控、着力扩大内需、培育发展新动能、防范化解风险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财政政策质效,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我国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完成投资767.5亿元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 (记者 刘诗平) 水利部副部长陈敏22日表示,去年国家增发1万亿元国债资金分三批下达,落实到水利领域有7800多个项目。目前,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已实施4753个,完成投资767.5亿元,总体进展顺利。

陈敏在水利部举行的2024年第一季度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进展和成效新闻发布会上说,7800多个项目分四大类:第一类是以海河、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防洪治理工程,进一步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第二类是其他重点防洪工程,加快防洪薄弱环节建设;第三类是灌区建设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第四类是其他水利项目。

“这些项目建成后,将新建及加固堤防1万公里、整治河道2.8万公里,新增及改善水库库容255亿立方米,新增及改善灌溉面积6000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万平方公里,为1.5万座水库安装安全监测设施设备,新建改建水文站3500座,大幅提高水利设施、防汛设施水平。”陈敏说。

去年国家增发1万亿元国债资金,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水利是重点支持领域。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一级巡视员张敦强表示,去年增发国债用于支持灌区的项目有近1200个,目前国债支持的灌区项目已开工过半。

我国亮出油气能源新“家底”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 (记者 王立彬) 最新数据显示,我国石油剩余技术可采储量38.5亿吨,天然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66834.7亿立方米。在第55个世界地球日,我国油气能源新“家底”引人瞩目。

根据2023中国自然资源公报及2023年全国油气储量统计快报数据,全国油气勘查新增探明储量保持高位水平,石油勘查新增探明地质储量连续4年稳定在12亿吨以上,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合计勘查新增探明地质储量连续5年保持在1.2万亿立方米以上。

值得关注的是,南海海域开平11-4油田勘查新增探明储量达到大型规模,成为国内首个深水自营大型油田。鄂尔多斯盆地苏里格气田、四川盆地合兴场气田和安岳气田以及塔里木盆地克拉苏气田新增探明储量达到大型规模。鄂尔多斯盆地神府煤层气田和大吉煤层气田新增探明储量达到大型规模。

截至2023年末,全国石油剩余技术可采储量38.5亿吨,同比增长1.0%;天然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66834.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7%;页岩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5516.1亿立方米。煤层气勘查新增探明地质储量3179.3亿立方米,其中新增探明技术可采储量1613.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12.1%。

为“知”护航 点“识”成金

(上接1版)

深化协作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

“我们将全力为聊城企业在德国进行专利商标注册、侵权预警、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纠纷应对、法律咨询和维权援助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日前,德国LSG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罗福特·迪特尔博士表示。

高效利用离不开高水平保护。2023年9月,聊城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德国)工作站正式成立,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为我市企业走出投资创业“保驾护航”。前不久,该工作站经过大数据梳理和分析,发现我市乖宝宠物、奥克斯生物、诺伯特智能装备等5家企业商标在德国被抢注。工作站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企业,并提出应对指导建议。这是我市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工作的一个生动注脚。

面对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涉及部门多、专业性强的特点,我市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链条,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行政

协同保护力度,全力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监管格局。2023年,我市多部门联合开展了“剑网”“铁拳”“蓝天”等各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建立展会保护协作机制,加大对山东聊城(莘县)瓜菜菌博览会执法巡查和维权,指导300余家参展单位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及时处置展会违法线索提升保护效能。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目前,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已分别与市法院、市公安局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与司法确认衔接工作机制、市场监管领域行刑衔接机制。同时,我市还组建了聊城市知识产权仲裁调解站,健全中调对接、诉仲对接衔接机制,全力构建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渠道。

聚八方英才为我所用

(上接1版)打造了全市首个人才服务领域全产业链、全产品线、全生命周期的市场化国企。

各方英才奔涌而来,居住是他们来到聊城的首要问题。为让人才住有所居,心

有所安,高新区提出了“人才社区”的新式住宅概念,创新改造人才公寓,从管理模式、配套设施、周边服务着手,形成“温馨安居”的人才居住氛围,连续两年在全省人才住房评价中获得第一名。在对符合政策的人才实行免租金入住基础上,实行市场化运营,解决非政策类实用性人才住房问题,为人才解决住房难题。

高新区开设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先后在资金补助、子女入学、住房等方面出台了16项扶持政策。他们还在部门和企业为高层次人才设立服务专员,开通绿色通道,对各类人才入驻服务工作进行流程再造,积极探索“政策找人”“无形认证”工作机制的最优方式,不断优化政策落体验,持续提升人才服务效能,让服务真正暖了人才的心。

用户思维

发力“需求侧”完善“微生态”

一个区域能否吸引人才,关键在有没有合适的舞台。高新区扎实做好调查研究,对各类人才精准画像,从他们的“需求侧”着眼,不断完善“微生态”,解决了他们的痛点。

破解青年创业人才的“三个缺少”问

题,就是其中一个生动的案例。针对创业青年“缺资金”“缺载体”“缺思路”3项难题,高新区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逐一解决。高新区组织推出“专属科技贷”,向企业发放专属科技贷款数千万元,设立“大学科技园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助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创新创业。他们在大学科技园设立了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概念验证中心,为创业大学生免费提供创业孵化工位和办公场所,并提供科技政策咨询、技术供需发布、知识产权代理、财税规划、人员招聘、投融资服务等一站式服务。

除此之外,高新区还依托国有平台建设的商业楼宇,构建专门服务人才的创新创业平台、合作交流平台、创造服务平台,通过营造特有环境、打造特色平台、试行特殊政策、提供特有服务,打造了活力迸发、环境优美、人才向往的新型园区和国际人才高地。

“你助我发展,我伴你成长”。国家级人才、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海外人才;博士、硕士;科研人员、创业能手、技能人才……如今的高新区,各类英才纷至沓来,准备在这片热土上扎根生长。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冠自然资规告字(2024)004号 2024/04/23

经冠县人民政府批准,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公开挂牌方式公开出让3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本次公开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公开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23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23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昌府区昌润路153号政务中心三楼CA办理窗口)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须知请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

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查询。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是2024年5月23日17时。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活动定于2024年5月13日10时00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报名时间自2024年4月23日8时00分开始至2024年5月23日17时截止(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二)网上交易时间自2024年5月13日10时00分开始,截止时间:2024-11号地块:2024年5月24日10时00分;2024-12号地块:2024年5月24日10时05分;2024-14号地块:2024年5月24日10时10分。
(三)竞买保证金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于网上交易活动交易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5月23日17时前交到指定账户(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将无法获得竞买资格。如不成交,保证金在竞买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竞买要求请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土地交易入口(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
2.本次公开出让土地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竞买。
3.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公开挂牌出让文件和竞买须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
(五)竞买人自行现场踏勘,竞买人对宗地现状在公告期内未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认可宗地达到建设要求,具备开工条件。
八、联系方式与地址
联系地址:冠县冠宜春西路82号
联系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冯先生、袁先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李先生。
联系电话:0635-7125618、5862557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宗地编号:	2024-11	宗地面积:	98459平方米	宗地坐落:	团结路南侧、和谐路东侧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0.2—0.5	建筑密度(%):	≤40
绿地率(%):	≥35	建筑高度	≤20米	土地用途:	体育用地+商业用地
估价报告备案号	3704924BA0031	保证金:	11757万元	出让起始价	11757万元
加价幅度	147万元	场地平整:	供水、排水、供电、通讯、通路、供热、供气		
备注	该宗地用途为体育用地+商业用地,其中:体育用地面积不小于70%,商业用地面积不大于30%,详见规划条件和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冠县2024-11号宗地建设条件意见书》(冠住建函〔2024〕11号)。				
宗地编号:	2024-12	宗地面积:	66390平方米	宗地坐落:	团结路南侧、兴华路西侧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0.5—0.8	建筑密度(%):	≤40
绿地率(%):	≥35	建筑高度	≤50米	土地用途:	体育用地+商业用地
估价报告备案号	3704924BA0030	保证金:	7940万元	出让起始价	7940万元
加价幅度	100万元	场地平整:	供水、排水、供电、通讯、通路、供热、供气		
备注	该宗地用途为体育用地+商业用地,其中:体育用地面积不小于70%,商业用地面积不大于30%,详见规划条件和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冠县2024-12号宗地建设条件意见书》(冠住建函〔2024〕12号)。				
宗地编号:	2024-14	宗地面积:	10102平方米	宗地坐落:	兴贸路北侧、红旗路东侧
出让年限:	70年	容积率:	1.7—2.4	建筑密度(%):	≤30
绿地率(%):	≥35	建筑高度	≤60米	土地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估价报告备案号	3704924BA0026	保证金:	2652万元	出让起始价	5303万元
加价幅度	15万元	场地平整:	供水、排水、供电、通讯、通路、供热、供气		
备注	该宗地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其中:商业用地面积不大于30%,住宅用地面积不小于70%,回迁安置楼建设情况详见规划条件和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冠县2024-14号宗地建设条件意见书》(冠住建函〔2024〕13号)。				